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年7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6	5.00	4.75-2.07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我公司决定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未来适用法，折旧方法依旧为年限平均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